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告编号:临2024-01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季末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新签流转中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
设计	157,110,233.31	–	253,530,500.00
施工总计	148,761,902.22	7,138,000.00	1,045,536,525.60
其中:全装修施工	14,488,747.46	–	266,645,569.36
公装施工	130,182,040.14	7,138,000.00	770,290,956.24
家装施工	4,091,114.62	–	8,600,000.00
木制品	250,683,243.13	250,000.00	160,352,972.06
软装	527,187.98	681,271.62	–
幕墙门窗	422,452,592.79	3,170,000.00	997,615,642.27
定制精装	43,637,209.38	–	21,729,987.20
其他	15,530,809.68	818,556.94	20,989,391.02
总计	1,038,703,178.49	12,057,828.56	2,499,755,018.15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中不包含已完工部分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1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879,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2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亚明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陶瑜先生因公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海军先生出席会议;高管全巍先生、张树祥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669,383	99.9364	210,300	0.063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643,958	99.9287	235,725	0.071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643,958	99.9287	235,725	0.071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643,958	99.9287	235,725	0.071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57,880,802	99.6379	210,300	0.3621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7,855,377	99.5942	235,725	0.4058	0	0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7,855,377	99.5942	235,725	0.4058	0	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57,855,377	99.5942	235,725	0.405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2、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获得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雨虹、成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大宗转让股份的公告

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精选策略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混沌天成18号”)、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及David Fan(范湘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550,220股,占比30.0057%。2024年1月25日,公司股东上海隹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隹正”)向混沌天成18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2,432,100股,占比0.978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982,320股,占比30.9846%。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徐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18号发来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持股承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18号于 2024年1月 2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徐农先生通过上海隹正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5日,上海隹正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18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2,432,100股,占比0.9789%。上述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农先生通过上海隹正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本次转让系徐农先生将上述间接持有的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混沌天成精选策略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是徐农先生本人通过自有资金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是徐农先生作为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徐农先生已与混沌天成精选策略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徐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已对上述徐农先生新增一致行动人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海隹正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18号、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及David Fan(范湘龙)。上述主体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18号、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及David Fan(范湘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550,220股,占比30.005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982,320股,占比30.984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如下:

单位:股

交易各方	受让前		变动股份数量	受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徐农	27,471,030	11.0568%	0	27,471,030	11.0568%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24,983,780	10.0557%	0	24,983,780	10.0557%
David Fan (范湘龙)	17,126,340	6.8932%	0	17,126,340	6.8932%
混沌天成18号	4,969,070	2.0000%	2,432,100	7,401,170	2.9789%
合计	74,550,220	30.0057%	2,432,100	76,982,320	30.9846%

注:

1、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18号、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

2、除上表所述,徐农先生和David Fan(范湘龙)先生通过混沌天成资管-华泰证券-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488,249股、34,613股(四舍五入取整,包含转融通借出),合计间接持股522,862股,占比0.2104%。

3、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比例数据皆保留小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合规性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持股承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徐农先生通过上海隹正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上市时,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的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徐农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David Fan(范湘龙)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4)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徐农、David Fan(范湘龙)承诺:(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变动系徐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方式从间接持有变更为通过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做出的有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4年1月25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公司位于南岸区资产占整体比重较大,为促进公司在南岸区投资建设的项目获取更多支持和优质服务,全面支持和促进公司南岸区内各项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大力提升,并且协助公司解决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其他区域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促进公司在其他区域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提升,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渝中区变更迁移到南岸区。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授权经理团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等。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5层,邮政编码:400015	第七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2单元52-1,邮政编码:400060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实施。原《公司章程》(2021年11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实施。原《公司章程》(2022年9月修订)同时废止。

除作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及条款编号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上午9:15一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005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提示:议案1.00需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2月27日下午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5、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810A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谌 畅、吴 静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15

7、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上午9:15一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 “持有人会议”) 于2024年1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5人,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25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13,078,899份(对应的持股数为854,830股),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3,078,899份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和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管理委员会”),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078,89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弃权0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张李强、陆建兴、王宇超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同日, 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张李强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张李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 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13,078,89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弃权0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增加持有人,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负责取消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继承登记等事宜;

(9)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0)办理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锁定和解禁卖出的全部事宜;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特殊事项;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4)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6)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078,89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弃权0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象新材”)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海象新材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2月10日, 公司披露了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53,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22.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39,956,29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27.5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267.60万股的1.2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12779。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987.7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987.73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307.8899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307.8899万份,实际认购总人数为25人,实际认购人数、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认购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27号验资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开立的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5.483万股已于2024年1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5.30元/股,过户股数为85.48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3%。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周林先生、王淑芳女士,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营,选举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许江南	203,603,970	46.51
2	许晶	59,110,830	13.50